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公告

受文者：全體教職員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文號：高科大財郵字第 109001 號

主旨：有關經費核銷匯款帳號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然人帳戶：

1. 帳戶請盡量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，其次請用郵局帳戶，解款行代號 7000021，局號+帳號共 14 碼。
2. 首次核銷請檢附【受款人本人存摺影本】，非台企銀帳戶因戶名、帳號、分行代碼錯誤退匯者，均需要內扣 10 元匯費。
3. 外僑學生、外籍人士因多數戶名為中英文併列，請務必檢附存摺影本，受款人名稱須與存摺一致。
4. 學生未滿 20 歲無個人帳戶或被列為警示帳戶，請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1) 領取支票：請於印領清冊說明欄備註【開立個人不劃線支票】。
 - (2) 匯入父/母親帳戶：請檢附父/母親及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父/母親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，於印領清冊上輸入父/母親帳號，說明欄備註【學生無個人帳戶，請匯入父/母親戶名：○○○】

二、廠商帳戶：

1. 非台企銀帳戶須內扣匯費，200 萬以內匯費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加匯費 10 元。
2. 首次核銷請檢附【廠商存摺影本】，受款人名稱須與存摺戶名一致，若因戶名或匯款帳號錯誤造成退匯重匯者，非台企銀帳戶均須再次內扣匯費。
3. 若受款人為獨資企業，受款人名稱請完整輸入行號及負責人，須與存摺戶名一致。
4. 獨資企業擬匯入負責人個人帳戶，核銷請檢附【獨資負責人證明】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_1) 查詢列印。

三、108 年度常見退匯原因如下表：

項次	原因	說明
一	戶名錯誤	1. 誤植、漏登受款戶名 2. 受款人更名 3. 獨資廠商存款戶名缺少負責人姓名 4. 受款人未滿 20 歲無個人帳戶，提供家人帳號，造成戶名不符
二	解款行錯誤	1 請購銀行分行代碼登打錯誤 2. 銀行分行整併業務移轉
三	帳號錯誤	1. 匯款帳號誤植或碼數不符

四	其他	1. 受款人帳戶已銷戶 2. 被列為警示帳戶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財務處出納組 敬啟

承辦人：張怡琪、林芳瑞、蘇郁晏、陳小佩 分機 12094、12092、12096、12099。